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廣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潮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鈺富益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本院 106 年重訴字第 44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112,87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